

#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国宝人寿医保康医疗保险”等5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停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自2021年5月1日零时起，停止销售“国宝人寿医保康医疗保险”等5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，详情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停售时间
1	国宝人寿医保康医疗保险	2021年5月1日零时起
2	国宝人寿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	2021年5月1日零时起
3	国宝人寿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	2021年5月1日零时起
4	国宝人寿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	2021年5月1日零时起
5	国宝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	2021年5月1日零时起

产品停售后，您将不能再投保或者续保上述产品。对于持有停售产品有效保险合同的客户，我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。

为满足大家对医疗保险的需求，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投保我公司其它类似产品，如“国宝人寿医保康(保证续保版)医疗保险”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您的保单服务人员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8-96555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3月30日